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明、戴军、陈立荣、徐荣明、王文兵、王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葛德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4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34,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0,2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

[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英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75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0.025757张可转债。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为132,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399,924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8%。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380956”, 配售简称为“英力配债”, 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 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 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